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3589
承辦人：郭晉瑋
電話：02-23979298#323
E-Mail：hid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800495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進用聘僱及臨時人員，應確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總處102年8月15日總處組字第1020044344號、103年3月3日總處組字第1030024751號函諒達。

二、為落實政府用人制度公開、公正及公平之精神，重申各機關於辦理聘僱及臨時人員甄選時，應確實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以公開甄選程序辦理人員遴補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(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、各鄉【鎮、市】民代表會)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2/06 16:40:57

嘉義縣政府　收文:108/12/06
1080270840　無附件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王菁蘭
電話：05-3620123-400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fuzzy8888@mail.cyhg.gov.tw

61249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

受文者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201514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聘僱及臨時人員之進用，請確實依規定落實公開徵選一案，轉請 查照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8月15日總處組字第10200443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線

縣長張花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黃雯惹
電話：02-23979298#313
E-Mail：tina350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200443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聘僱及臨時人員之進用，請確實依規定落實公開甄選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監察院102年8月8日院台申貳字第10218326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避免任用私人，請各機關於辦理聘僱及臨時人員甄選時，確實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本總處101年11月26日總處組字第10100599692號函等相關規定，落實公開甄審，並將聘僱人員相關職缺登錄本總處事求人網站。

三、另於進用聘僱人員時，請確實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2月15日局力字第1000017037號函規定，將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迴避進用規定納入聘（僱）用契約規範並加附具結書，以落實迴避任用規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監察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2013-08-15 14:37:40

嘉義縣政府　收文:102/08/15
1020151419　無附件